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店建设项目

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老百姓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店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 日，老百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7,000,000 股新股。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1 元/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94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8,944.23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002.77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5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店建设项目	14,961.47	14,961.47
2	老店改造项目	12,058.67	7,518.32
3	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7,459.23	7,459.23
4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5	安徽百姓缘 80.01%股权收购项目	20,002.50	20,002.50
6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总计		105,578.87	101,038.52

三、 新店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一）原新店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原新店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投使用计划如下：新店建设项目采用租赁现有商业铺面的方式，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全国 9 个省、市范围内新建门店 94 家，其中开设 A 类门店 14 家，B 类门店 30 家，C 类门店 50 家¹，拟建设总面积约 22,800 m²。具体开设门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建类型	预计新店平均经营面积 (m ²)	数量	拓展原则
1	A 类店	450	14	拓展新的地级市场，或在已进入城市的主要商圈拓展时使用
2	B 类店	300	30	对已覆盖主要商圈进行补充，或在次级商圈拓展时使用
3	C 类店	150	50	对已覆盖的区域或商圈进行深度渗透和巩固时使用
合计		22,800	94	

新店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4,961.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9,551.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5,410.47 万元。

（1）建设投资估算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装修费	设备费	租金及其它	合计

¹ A 类店为面积在 400 至 800 平米的店面；B 类店为面积在 200 至 400 平米的店面；C 类店为面积在 200 平米以下的店面。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装修费	设备费	租金及其它	合计
一	门店租金及保证金			3,940	3,940
二	工程费用				
1	A类店	560	350		910
2	B类店	900	600		1,500
3	C类店	1,000	750		1,750
	小计	2,460	1,700		4,160
三	其它费用			743	743
1	监理费等相关费用			173	173
2	开办费			570	570
四	预备费			708	708
建设投资		2,460	1,700	5,391	9,551

（2）流动资金估算

流动资金按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实施需流动资金 5,410.4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店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4,961.47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6,660.5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8,300.94 万元。

（二）新店建设项目部分调整的原因

1、由于药品零售行业整个行业格局不断发生变化，过去以 B 类店或 A 类店为主的门店布局，逐步演变为以突出便利性为主的小型社区店（C 类店）布局，公司拟减少 B 类及 A 类店的建设数量，对应增加 C 类店的建设数量，拟建设的门店总面积不发生变化，建设门店数量有所增加。

2、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时间。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店建设项目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5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因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计时间，从而影响项目的投入进度。

（三）新店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方案

1、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总投资额及总投资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对
新店建设项目的门店数量进行调整，由原门店总数 94 家，增加至不超过 210 家；

2、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原预期时间，新店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完成
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上述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店建设项目的调整仅仅增加了项目门店数
量以及延长了项目实施期限，项目总投资金额、店铺总面积未发生变化，新店建设项目的
预期效益、成本以及项目回收期也未发生变化。

四、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店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
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药品零售行业格局的变化和募集资
金实际到位时间的延后对项目投入进度的影响调整新店建设项目的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
限。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店建设项目的门店数量
和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与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中，为公司争取
投资收益最大化，是适当和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店建设项目门
店数量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
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
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店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源



杨艳萍

